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二次)

招标编号：ZPMC（NT）-ZB2022-09-104

项目名称：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张家港危险废物处置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公开招标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ZPMC（NT）-ZB2022-09-104

1.2 项目内容：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张家港危险废物处置

1.3 租赁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4 租赁周期：中标有效期3年，处置合同一年一签。

1.5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分为八个标段

标段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估年产生量(单位:吨)	备注
标段一	可清洗回用的废弃包装容器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50	废油漆桶，废油桶等
标段二	废有机溶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1	废弃的有机溶剂
标段三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5	柴机油、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各类废油（除植物油）
标段四	涂料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10	废漆渣等
标段五	废活性炭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	10	产品冲砂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标段六	废油漆	HW12 涂料废物	900-299-12	1	失效、变质等

					油漆（不含水性漆）
标段七	废过滤吸附介质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5	使用过的过滤棉, 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液压油滤芯等各类废滤芯
标段八	废电瓶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约 15 只/年	厂内各种流动机械的废电瓶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及投标报名表；
-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需含本项目处置内容）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至少 3 份）；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

全事故的情况(即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提供品牌厂家颁发的销售授权书或委托代理商的有效书面证明;

(14)被代理者承诺对质量、售后、服务、索赔进行兜底负责的承诺函;

(15)被代理者承诺将来落实在我司合同上,是签订三方合同,代理商没有赔付能力时,由被代理者进行赔付的承诺函;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序13、序14、序15只针对参与投标的代理商,不是代理商的不需要提供此资料。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21日上午10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振华路1号 办公楼322室

联 系 人: 缪工 ; 15996660735 (招标中心)

报 名 邮 箱: miao chenming@zpmc.com ; zpmcsupply@zpmc.com (2个邮箱)

电 话: 15996660735。

所有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预审资料,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为准,投标单位可以亲自送达或邮寄至指定地点,电子版资格预审仅作为备查使用。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

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税 号: 91320600782089782G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0727001040234395

地址电话: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0513-85996050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张家港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NT)-ZB2022-09-104），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参与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一：可清洗回用的废弃包装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二：废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三：废矿物油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四：涂料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五：废活性炭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六：废油漆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七：废过滤吸附介质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八：废电瓶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本《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任。	